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艳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胶件 130 万件、五金件 100 万件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三）环建表（2024）0014 号

中山市艳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2000MA510XGK2J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艳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胶件 130 万件、五金件 100 万件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中山市艳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胶件 130 万件、五金件 100 万件搬迁扩建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303-442000-16-05-792569）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选址位于中山市三乡镇白石环村文华西路 102 号 A 栋 5 楼（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° 21' 19.162"，北纬 22° 21' 54.436"）（东经：113° 21' 19.162"，北纬：22° 21' 54.436"），搬迁扩建后项目用地面积 5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约 500 平方米，扩建后项目主要从事塑胶件、五金件的生产，年产塑胶件 130 万件、五金件 100 万件。

搬迁扩建后该项目主要以附件 1（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）列出的物料作生产原材料；主要设有附件 2（主要生产设备列表）列出的生产设备。

该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为：（①塑胶件：塑胶件（外购）→擦拭→喷漆→烘干→印商标→包装出货；②五金件：五金板（锌合金板）→开料→机加工（钻孔、折弯、油压等）→打磨/喷砂→超声波除油机→清洗除油线（手动）→烘干水分→喷漆→烘干→印商标→包装出货。）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、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，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《报告表》建议值。

有组织排放废气中，喷漆工序、喷漆后烘干工序、印商标工序废气（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TVOC、臭气浓度）中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与《印

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41616—2022）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较严值，TVOC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，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，总 VOCs 满足广东省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

（DB44/815-2010）中表 2 凹版印刷、丝网印刷的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 - 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无组织排放废气中，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，总 VOCs 满足广东省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，臭气浓度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项目标准；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

（DB44/ 2367—2022）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（252 吨/年）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（第二时段）三级标准后排入三乡镇污水处理厂处理。清洗废水（132 吨/年）经自建废水处理设

施处理后满足后约 54%（71.2 吨/年）回用于水帘柜用水，其余废水与水帘柜废水、水喷淋废水及丝印网版清洗废水（合计 101.3 吨/年）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，做好设备减振、消声和隔声，合理安排作业时间，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，合理布局等措施。该项目营运期项目西面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

（GB12348-2008）的 4 类标准，其余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的 2 类标准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包装桶（塑胶件水性漆、五金件水性漆、水性油墨、除油粉）、废机油、废机油包装桶、废液压油、废液压油包装桶、废丝印网版、含水性油墨抹布、含油金属碎屑、含油抹布、超声波除油机和除油槽废液、超声波除油机和除油槽沉渣、废漆渣、废饱和活性炭、废移印头、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、废超滤膜、废活性炭（废水处理站产生）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；产生的金属边角料、喷砂自带除尘器过滤粉尘、废滤芯、废金刚砂、废包装袋（金刚砂）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；含锌废物需按照《锌及锌合金废料》（GBT13589-2007）的相关要求进行暂存及处置；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（五）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建立健全环

境事故应急体系。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，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（六）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（七）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，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你厂VOCs排放总量为0.1233吨/年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六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附件：

- 1、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
- 2、主要生产设备列表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4月15日

附件 1:

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

序号	生产原材料名称	年用量
1	塑胶件 (外购)	130 万件
2	五金板 (锌合金板)	102 吨
3	塑胶件水性漆	2.67 吨
4	五金件水性漆	1.80 吨
5	除油粉	0.53 吨
6	水性油墨	0.11 吨
7	手工丝印网版	20 张
8	机油	0.05 吨
9	金刚砂	0.2 吨
10	液压油	0.05 吨
11	移印头	100 个

附件 2:

主要生产设备列表

序号	生产设备名称	数量
1	除尘柜	1 台
2	喷漆房	1 个
3	烘干线	1 条
4	烤箱 (面包炉)	1 台
5	移印机	1 台
6	丝印台	2 张
7	剪板开料机	2 台
8	折弯机	2 台
9	油压机	2 台
10	手动折边机	2 台
11	钻床	1 台
12	手动打磨机	1 台
13	喷砂机	1 台
14	超声波除油机	1 台
15	清洗除油线 (手动)	1 套
16	空压机	1 台
17	空压机	1 台
18	自建废水处理站	1 套